

东郊热电厂供暖延至16日

下一供暖期不用热或恢复供热的居民,需在5月15日至9月1日之间办理

本报济宁3月15日讯(记者 马辉) 根据济宁市供热的有关规定,济宁城区2010-2011年度冬季供暖于3月15日结束。15日,记者从东郊热电厂了解到,由于最近受冷空气的影响,气温变化不稳定,该厂决定将供暖期延至16日。

据介绍,采暖期结束后,东郊热电厂供热工作重点将转入设备检修维护阶段。据该厂的技术人员介绍,停暖后,已进行分户改造的热用户务必要关闭本户的出、入口总阀门;未进行分户改造的热用户请关闭室内单个暖气的出、入阀门。供暖用水是经过专门处理的,供热系统中充满水可有效隔绝空气对暖气片和管道的腐蚀,并且能延长使用寿命,切勿擅自拆卸暖气

片和放水。

济医附院的医生提醒广大市民,停暖后,短期内气温仍会出现反复,广大市民需注意保暖,合理应对停暖后的室温变化。老人、儿童以及易患感冒者,呼吸道慢性病患者应做好室内、户外的保暖措施。

据了解,下一供暖期不用热或恢复供热的居民,按照《济宁市供热条例》的规定,居民用户申请停止用热或者恢复用热,应当在5月15日-9月1日之间办理。9月1日之后不再办理。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供热公司办理停热申请则视为用热,应缴纳热费。申请停止用热或者恢复用热,应当以户为单位提出。

传染病患者报销比例提高5%

需要在定点医院就诊,住院起付标准降至300元

本报济宁3月15日讯(记者 曾现金) 15日,记者从济宁市卫生部门获悉,为引导传染病患者规范就医,济宁市调整传染病患者在定点医院住院的起付出线,“参合”患者住院起付标准降至300元,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%。

15日,记者从济宁市卫生局医政科了解到,目前国家法定的传染病患者就诊比较规范,但是仍有部分综合性医院接诊肝炎等普通传染病患者。综合性医院接诊的

患者较多,也在无形之中增加了肝炎等传染病的传播机会。

医政科科长李万美表示,为了让这些患者得到规范治疗,济宁市卫生部门调整了新农合起付线和报销比例。调整后,在各级各类传染病定点医院就诊的患者,其住院起付标准由500元降至300元,报销比例在原有基础上提高5%。

李万美介绍,济宁市对传染病患者实行集中收治和归口管理。济宁市传染病医

院是市级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,各县市区人民医院(感染性疾病科)、结核防治机构是县级法定传染病诊疗定点医疗机构。需住院的结核病人,由具备隔离和诊疗条件的市、县两级结核病防治机构集中收治,疑难重症结核病人由市传染病医院收治;淋病、梅毒等性传播疾病和麻风病由市县两级皮肤病防治机构收治;寄生虫病由省寄生虫病防治机构诊治;其他法定传染病病人由传染病诊疗定点医院负责收治。



15日上午,在济宁城区的某文体用品商店,一种刚刚上市的立体地图受到很多学生的青睐。与普通地图相比,在立体地图上,地形的变化会在画面上显现出来,让学生对我国地形有更加直观的了解。 本报记者 张晓科 马辉 摄

开春后租房市场交易平淡 一周签约量不及去年一天

本报济宁3月15日讯(记者 马辉) 开春后通常是租房市场的交易旺季,但今年却一反常态。15日,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济宁城区很多房屋中介都反映,房源少,租房的人也少,现在一周的交易量还不如往年同期一天的。业内人士坦言,不少租房者都主动延长了租赁的期限,退房的明显减少。

15日,记者在太白楼西路某房屋中介门前看到,信息板已经很久没有更新。“往年过了正月十五,租房的人就会多起来,现在都到3月份了,房源增加的少,来租房的人也少。”一位李姓负责人告诉记者,往年同期,一天就能交易一两套房子,但是最近一段时间生意很淡,一周下来能成交

一两套就算不错。

市民陈女士告诉记者,她和两位同事合租了一套三室一厅的房子,现在的租金为1200元,眼看房子就要到期了,她们赶紧找到房东,按照原来的价格又续签了一年。“再换房子除了搬家比较麻烦外,再租一套房子估计又得涨价。”陈女士说道。

“交易平淡主要是因为房租上涨,不少房客都续签了租房合同。”红星小区某房屋中介的冯经理告诉记者,根据现在的行情,一旦换房,每个月就要多付出两三百元的租房成本,而且城区内的房源十分紧俏,租到合适的房子很费劲,所以,相比换房,很多房客选择续签。

租赁房坍塌砸坏物品 房主担责赔偿3.5万

本报济宁3月15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李静) 将房屋出租做厂房,不料屋顶坍塌还砸坏了放置在屋内的物品,租房者索赔20万,房主直叫屈。因房屋坍塌造成损失客观存在,近日,济宁市中区法院判决房主赔偿部分损失共计3.5万元。

2010年11月,在济宁市中区太白楼西路一院内,王某租赁的两间办公室屋顶突然坍塌,造成王某房屋内的物品损毁,使王某的正常生产经营停止。坍塌的两间办公室是租赁李某的,租赁后王某曾对该房屋进行装修,做了吊顶、隔段,房主李某又对该租赁房屋进行了维修,屋顶换了苇箔、瓦。坍塌事发后,双方均未向有关部门报案,对房屋屋顶坍塌的原因及屋内砸坏的物品均未认定。之后双方因赔偿问题协商不成,王某起诉李某至法院。

李某称,王某的装修行为违反了房屋

租赁合同中“乙方不得擅自改造甲方的房屋设施”的约定。王某擅自进行吊顶、做隔段,导致房顶受力结构改变,是房顶坍塌的最直接原因,自己不承担责任。王某则认为,屋顶突然坍塌,造成屋内物品损毁,致使他的正常生产经营停止,损失惨重,由此向李某提出索赔20万。

法院一审后认为,李某不能证明屋顶坍塌的原因系王某吊顶、隔断造成,故李某应承担因屋顶坍塌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;同时,事发时双方对当时损坏的物品未予认定,也没有经有关部门给予鉴定,王某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据,证明损失物品都是房屋坍塌时损坏的。

鉴于房屋坍塌造成损失客观存在,根据公平原则,房主李某应对屋内常用的办公用品按照评估价值予以赔偿。法院依法判决李某赔偿王某物品损失3.5万元。